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由

事

來文

收附卷收授仰查收由

據鄂省建設廳北段之志第八月之月份飛機捐收五十一元零三分已予核

337號

指令

送達前公署長類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李天定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九月九日

時封發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發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337 號

拍令

令前公路高、長周鳳九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答呈一件（錄來呈由）

呈冊均悉。捐款五十一元零三分，已為數核收，存
候彙解，收據隨令附寄，仰即查收。二

此令。如好

計費收據一第。

代理廳長向。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會計室會計

七十三

簽呈

七月十六日
於本處

事由：為轉繳鄂北段二十七年八至十一月月份續徵飛機捐款及清冊，仰祈核收彙轉。
說明：案查鄂北段二十七年七月份所徵飛機捐款，曾據該段呈繳前來，經本處以公總施字第五五五號公函，併案彙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湖北省分會核收在案。茲據該段呈繳二十七年八至十一月月份續徵飛機捐款清冊及解入省銀行老河口支行五十一元收款回單暨郵花三分，到處經將相符，應予照收轉解。惟此項捐款之省銀行老河口支行收款回單，例須費由鈞廳轉賬。本處未便逕為轉解，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繳銀行收款回單一紙，一分郵花三分，併文彙懇

貳年七月十五日

錫

公總施

7066

號

附件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鈞廳核收俯賜彙解并乞掣發收據指令祇遵！

謹呈

兼廳長鑒。

法學系

有提存信

附呈鄂北段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飛機捐清冊各二份共八本湖北省銀行光

河口支行第五號收款回單一紙計國幣伍拾壹元又一分郵票三枚。

公路處處長周鳳九

款照收
一九四九年

